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彙總表

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104.03.23	1.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書及營業目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出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公司背書保證專用章大章之保管人為李正模總經理，小章之保管人為張永昌董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擬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訂定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其他有關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04.04.28	1. 本公司擬對 100%投資之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 800 萬元案。	因業務所需，本公司對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保證人民幣 800 萬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程天縱董事建議員工退休時，未達既得條件部份應視為全數既得，下一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也一併修改；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擬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擬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擬增列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104.08.12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分配案。	除張永昌董事長、李正模董事兩人因身兼執行長及總經理具利害關係，須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 擬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委託貨款)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 萬元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3. 擬修訂「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擬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11.10	1. 本公司擬對 100%投資之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 800 萬元案。	因業務所需，本公司對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保證人民幣 800 萬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擬訂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古永嘉監察人建議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一年至少評估一次，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